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体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市人大决议和全市“1234569”政法工作思路，坚持高站位、高标准，走在前、干在先、落在实，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展现检察担当。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聚焦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自觉融入“1+11868”工作体系，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投入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在知爱建”主题实践活动，激发活力、放大格局、厚植情怀、激励担当，推动检察工作与发展大局深度融合、同频共振。自觉跳出检察看检察、干检察，在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工作中明确检察坐标方位，找准结合点、着力点，主动跟进，先后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等意见11个，加强政策引导，狠抓措施落实。自觉把“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作为监督办案的准则和标尺，尤其对涉及发展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加强研判分析，及时汇报请示，依法稳妥审慎处理，让党委放心、人民满意。主动走进企业、走近企业家，与工商联、民企服务中心密切联系，利用“e盏茶事”等平台召开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13个，解读检察职能和举措，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两级检察院统一开展个性化送法进企39次，以案讲法释检察，问需纾困助发展，努力使检察供给更精准更有效。

保障产业兴市。立足检察职能，把市委推动“双型”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工作思路和举措。助力产业链做大做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对接，在全省率先建立“链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提出16条措施，靠前一步服务市级、县级重点产业链发展，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助力创新创业，加强知识产权一体化综合保护，成立专门办案团队，采取行政违法、刑事追诉、民事追责“一案三审查”，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16件。无棣县检察院结合办理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25万元案，提起全市首例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公开道歉并承担假冒白酒的销毁费用，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助力防范金融风险，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56件96人，有关金融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1件，举办金融法治讲座9期，促进金融生态不断优化。

优化营商环境。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努力“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全力以赴护稳定、保经营、促发展。坚决打击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市场秩序等犯罪，起诉338人，实现对绝大多数守法企业的利益维护。建立经济影响、社会稳定双评估机制，对涉企业案件审慎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依法不批准捕17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21人，切实把办案影响降到最低。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24家作出合规承诺的涉案企业，给予整改期限，经第三方考察评估合格，对9名企业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依法不起诉或建议宽缓处理，释放最大司法善意，促进企业合规发展。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办法，对涉社区解矫对象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从政策上尽可能保障他们外出进行必要的经营活动，实现司法温度有效传导。

加强生态保护。紧紧围绕黄河国家战略，综合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犯罪，提起公诉99人。邢某某等21人将9700余吨危险废物拉至滨州开发区非法倾倒，该案引起最高检、省检察院重点督办，开发区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密切协调配合，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起诉，主犯邢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在严惩犯罪的同时，加大公益诉讼力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件，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5000余万元，迫使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针对破坏生态环境、侵犯国土国财等突出问题，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3件，均监督整改到位，执法得到规范、问题得以解决。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探索推行“河长+检察长+N”依法治河新模式，开展联动调查11次，移送案件线索21项。滨城区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督促对黄河沿岸25个砖混结构大棚有效整改，保障了黄河行洪安全。

开展联动调查11次，移送案件线索21项。滨城区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督促对黄河沿岸25个砖混结构大棚有效整改，保障了黄河行洪安全。

延展服务效能。坚持服务大局不止于监督办案，做到再主动向前一步，做好后半篇文章，努力使成果巩固、成效增强。加强案件剖析，向涉案单位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50份，推动综合整治，防止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或蔓延。惠民县检察院针对10家企业先后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呈现易发多发特点，且影响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向税务部门发出加强税收管理的检察建议，收到“办理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同时，注意挖掘案件数据、情况资源，加强发案态势调研分析，先后就社会治安、信访维稳、“民转刑”、危险驾驶、虚假诉讼等问题，撰写专项分析报告19篇，为党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参考，促进源头治理。

二、关注民生，执法为民彰显检察情怀。坚持人民至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头，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检察获得感。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稳准狠打击敌对势力和邪教分子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犯罪活动。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647人、提起公诉3376人，成功起诉秦志伟等黑恶犯罪分子29人。坚持宽严相济，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从宽处理量刑建议，促其改过自新；积极运用刑事和解手段，对216起邻里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调解处理，促进社会和谐。加强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起诉职务犯罪40件45人，推动反腐败斗争纵深发展。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尽心尽力办好危害民生民利的每一起案件。开展“断卡”、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医保诈骗等犯罪196人，涉案金额10亿余元，使群众养老钱、看病钱等得到安全保障。继续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积极投入“治违禁控残留促提升”三年行动，起诉各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82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积极推动网络犯罪治理，起诉网络赌博、网络传销、利用网络手段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17件，提起公益诉讼2件，真正让网络造福群众、造福社会。滨州开发区李某某非法控制他人网络摄像头105个，大肆实施侵入他人私密空间、偷窥私密活动等行为，检察机关以非法获取信息数据罪提起公诉。

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加强司法保护，彰显司法关怀。响应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完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机制，综合运用打击、挽救、预防多种手段，保护青少年。对36起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打击；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61人；针对监护失职、监护侵害等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188份，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2人；督促侵害人查清、强制报告制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11条；深入实施检察官到边远乡镇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省市关工委充分肯定，山东电视台专题报道。运用支持起诉手段，助力解决妇女维权、老年人赡养、农民工讨薪等难题218个。发挥司法救助特殊功能，对因案返贫致贫的246个家庭，发放救助金341万元。邹平市刘某因交通事故致一肢伤残，赔偿金迟迟不到位，检察机关协调妇联、民政、医保等部门联合行动，及时给予司法救助、慈善救助5万余元，并帮助办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既解燃眉之急、更解后顾之忧。

用心办理群众诉求。树立“办信访就是办民生”理念，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倾情为群众解困释惑。推行检察长接访周制度，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坚持有理推定、有解思谋，综合运用公开听证、第三方参与、检调衔接等，推动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办理群众信访1800余件，均“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程或结果答复”，为当事人主持一个公道、还一个明白、给一个及时。针对信访积案、重复信访，开展“四查四清四位”专项治理，逐案领导牵头、专班研究、专责推动，对合理的诉求加大力度

依法处置到位，对于无法据难以解决的解释说明到位，并尽力帮弱解困，排査出的35起案件全部妥善化解，继续保持了涉检到省进京非访“零记录”。

三、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履行检察使命。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扛牢法律监督职责使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严把批捕、起诉案件质量关，与公安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重大复杂案件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及时退回补充侦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不批捕不起诉，共提前介入案件160件，退回补充侦查198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不捕不诉617人。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执行监督，对违法立案、不立而立立的案件，依法监督立案60件、监督撤销75件；对移送案件的漏罪漏犯，依法追捕追诉256人；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违法107个，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监执行专项检察，依法督促收监执行39人。围绕推动解决民事裁判“执行难”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55件，法院全部采纳；对6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老赖”，依法提起公诉。

保障诉讼活动公平公正。对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依法监督纠正449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刑事抗诉24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6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或调解结案33件。邹平市一企业冒用本公司5名员工名义向另一企业借款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因不能归还，五名员工被起诉，财产面临强制执行，滨州和邹平两级检察院一体监督，查明事情原委，遂检察建议再审，法院改判，避免了员工个人财产损失。盯紧“打假官司”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结合办案分析研究制定，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依法纠正虚构法律关系、恶意提起诉讼的案件21件。博兴县吉某某为逃避债务，串通指使其虚构270余万元买卖纠纷抢先起诉自己，图谋以执行法院裁判将本人财产先行“合法”转移，后事情败露，吉某某因犯虚假诉讼罪被依法查处，原拟经检察建议再审也得以纠正，正义得到昭彰。针对律师会见难、阅卷难等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督促纠正问题47件，有效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维护司法权威与公信。加强类案监督，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权益保障、法律适用以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易发、多发问题，注意梳理分析，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03份，并跟踪监督落实，促进严格规范司法。对公安、法院正确的处理决定和裁判，坚决依法维护，不支持刑事、民事、行政监督申请171件，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稳妥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经省检察院审批，依法立案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犯罪4人，均已提起公诉，促进纯洁司法队伍。

四、围绕质效，改革创新增强检察活力。强化创新理念，因应时代变化、发展需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推动检察工作活力提升、质效跃升。

深入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发挥检察机关领导体制优势，增强上下级院、各业务部室整体履行检察权的意识。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一盘棋”，建立两级院及各业务部门之间监督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机制，相互移送各类案件线索151件，其中跨院移送29件；推动职能聚集，围绕扫黑除恶、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等七大领域，分别跨部门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实现所涉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如未成人检察团队结合办理相关刑事案件，注意发现线索，同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件、民事支持起诉9件，形成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针对我市检察院普遍规模相对小、检察官相对少的实际，完善履职“一体化”机制，实现力量有机整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市院提级办理9件、异地交办41件、靠案指导181件，先后抽调110人次集中办案。我市民事诉论监督“案件办理、团队建设、线索管理、支持保障”等“四个一体化”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工作成效被新华网《检察日报》登载宣传。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制度改革，让责任更明晰、制约更有力。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细化检察官权责清单，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和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

和检察委员会研究决策，做到依法用权、履职尽责。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81件；市院听取基层案件请示汇报184次，检察委员会研究讨论21次。采取“日常+专项”模式，强化办案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紧盯重点关键，对法律文书制作、涉案财物处置、案卡填录等32类易发问题及时预警提醒、跟进督促纠正。加大检察督察力度，与案件评查、控申信访有机衔接，对办案质量不高、履职不到位的严肃问责14人。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退出19人，遴选增补21人，做到有进有出、能上能下。

做实做优检察管理。坚持以科学管理引导和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层院工作评价、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办法，突出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激励善作为、求极致、重质效，不断提升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过程管理，每月研判工作态势，查找短板，分析弱项，研究对策，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全面发展，努力做到更优、更强、更实、更好。2022年，有52项检察业务评价指标实现进一步提升，69项名列全省前茅，16项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扎实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承担并顺利完成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机制等8项全省试点任务，邹平市院“巡回服务+涉企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顺利进入省检察院创新成果库。建立工作亮点培育和评选制度，鼓励大胆探索提升工作效能的新举措，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教育专家等担任观察员，发现并治理校园周边“三无”食品销售、交通设施不健全等问题116项，得到最高检肯定和推广；在全省首创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聘请专业力量科学评估研判，确保真整改、真治理；建立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两级检察院邀请57名行政机关人员，借助“外脑”解决办案中的专业性专门性问题，保障监督办案更加精准。实施“检之菁”青年干警理论提升工程，大兴检察调研之风，撰写论文26篇，其中8篇在全国知名核心期刊发表，在全省检察机关最多。

五、重视自强，夯实基础保障检察发展。始终把自身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坚持党建统领，提素质、夯根基、严管理，确保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通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创新理论指引检察工作发展。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政治轮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53次，认真听取和落实指示意见。深入实施过程党建，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在每一起案件、每一项事务中，充分体现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从政治上看”的意识和水平，以工作实绩体现党建工作实效。

锤炼专业能力。扎实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突出实用实效，强化业务教育和实践锻炼。组织案例析式、专题研讨式、经验交流式训练兵68期，研付交流168次，促进司法理念转变和办案能力提升。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总数47人的检察官人才库，在攻坚克难中加强历练；实施“检之蕴”青年干警培养工程，两级院成立30个学习研究小组，举办活动76期，着力打造人才梯队。在省检察院举办的4期检察业务竞赛中，我市有9名干警获奖；有11起案件被最高检或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先后有12个集体和18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加强基层建设。重心下移，督导基层院大抓“质量建设年”“创新提升年”，加压奋进，比学赶超。发挥市院一线指挥部作用，落实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基层院制度，先后42人次实地调研，帮助析差距、明方向，定措施、促落实；建立业务对口指导制度，市院业务部门每季度选取2个基层院部门结对，采取跟班学习、一体化办案、联合攻关创新项目等方式，促进固强补弱。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法律文书、优秀办案人、优秀办案团队、优秀理论成果“五优”评选，以及“创新提升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形成争先向前的浓厚氛围。

严明纪律作风。扛牢主体责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实施办法加强政治督察，开展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守牢思想“红线”、行为“底线”。抓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以斗争精神深化顽瘴痼疾整治，制定完善11项制度机制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党风廉政建设、执纪监督协调联动机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报备27次，配合对12个重点事项开展监督，以严明的纪律促自律，用严格的监督促防范。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加强解读，定期通报，适时反查，推动“逢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习惯。2022年3月份，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随机调查显示，全市检察工作群众满意率为98.11%，实现连续三年上升。

全市检察工作取得成绩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帮助、市政协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得益于监察机关和政法各部门理解配合，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得益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市人民的监督、支持与关心。这些都是我们团结奋斗、“在知爱建”的不竭动力。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一是学习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有差距，运用其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亟待提高；二是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上思想仍需解放、思路仍需拓展、举措仍需强化；三是法律监督工作的力度、精度、质效仍有待提升；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拔尖人才、领军人物缺乏；五是从严监督力度还需加大。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的攻坚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务实进取，倾力打造“品质检察”，努力为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是坚定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建统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增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定服务保障大局。紧紧围绕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聚焦提升“八大品质”，落实市委“品质之求、精明之作”的指示部署，以优质高效检察履职助力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滨州样板”。

三是坚定践行司法为民。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进一步健全依法维权和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切实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是坚定强化法律监督。认真落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创新融合发展，忠实履行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精准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在更高水平平安滨州、法治滨州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五是坚定狠抓自身建设。坚持一体推进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和检察人才培养计划，大力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以“全面发展年”为载体大力加强基层建设，牢牢把握新的基调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工作作风，进一步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决心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实履行检察职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在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作出新贡献！